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0年2月21日至3月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3
阿根廷	3
奥地利	4
奥地利、加拿大、德国和荷兰	4
奥地利和意大利	4
比利时	6
喀麦隆	7
加拿大	7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	8
中国	8
法国	9
德国	9
教廷	11
印度	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

* A/AC.254/26.

	页次
立陶宛.....	15
摩洛哥.....	16
荷兰.....	16
菲律宾.....	16
新加坡.....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
美利坚合众国.....	19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阿根廷建议在第 7 条之后添加如下一节，并相应修改随后节次：

“(…) 陆上贩运移徙者

“第[……]条

“1. 缔约国应在其各自的立法中作出规定，以确定陆路商业承运人遵照目的国或过境国移民法律运输乘客和乘员的赔偿责任。为此目的，缔约国立法应规定，对于国内法中所规定的任何类别的入境，作为承运的一项绝对先决条件，陆路商业承运人应要求提交为其乘客获准进入目的国或过境国领土所必须的一切正式文件。

“2. 缔约国应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陆路商业承运人承担在过境涉及一个或多个国家情况下向过境国移民主管当局申报其所运送乘客的姓名的义务。缔约国还应在其本国立法中通过措施，以使陆路商业承运人对这类人员实际上离开相应领土一事负责，并应规定，在经申报运送的乘客未能以过境国移民法中所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限内离开该国时，该国移民当局可安排这类人员的返回，费用完全由承运人承担。

“3. 在订有关于人员在与本条规定不一致的一体化地理区域的入境和流动有关的特别条例的经济同盟、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地区范围内应可不适用本条规定。

“4. 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一陆路商业承运人涉及与贩运移徙者有关的活动的任何缔约国，均可请求该承运人合法注册的缔约国或这类承运人提供服务所用交通工具所在地或注册地缔约国，或这类承运人在其中设有实际营业地的缔约国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规定为打击这类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缔约国应建立经常性的合作机制，以侦测由个人或团体在无正当授权情况下利用陆路运输定期或临时进行的从一国至另一个或从第三国过境的任何人员承运。

“6. 缔约国应建立机构合作机制，以便对从事偷运移徙者的货运承运人进行侦破和惩处。

“7. 缔约国应就进入其辖区的陆路贩运方法的调查提供充分协助。所涉当局应认真谨慎行事，以确保迅速提供此种协助，从而避免对这类合作造成任何损害。”

^{**} 修正案曾在 A/AC.254/L.99 号文件中印发。

奥地利

[原件：英文]

第 2 条

第 2 款

1. 如奥地利和意大利所提意见第 5 – 7 段所述 (A/AC.254/L.71)，两个代表团均认为议定书除了应当涉及有刑事犯罪的情况之外，还应当涉及促成某人非法进入某一国家的行为。
2. 为此，可以设想下列备选案文：
 - (a) 将第 2 条第 1(a)款中的“国家”改为“任何国家”；
 - (b) 在第 4 条备选案文 1 第 1 款或第 4 条备选案文 2 第 1(a)款中的“偷运移徙者行为”之前增加“向任何国家”字样。
3. 上述任何一项备选案文都将不但涉及在第三国组织偷运活动，而且将涉及从有关国家向另外一个国家偷运移徙者的活动。
4. 如曾在上一次提案 (A/AC.254/L.71) 第 7 段中所述那样，起诉的义务完全由关于管辖权的规定 (第 6 条) 确定。因此，上述任何一项备选案文都不意味着有义务确立普遍管辖权。

奥地利、加拿大、德国和荷兰

[原件：英文]

第 4 条

第 7 款

替代第 7 款的一种办法是在第 5 条 (适用范围) 后插入下款作为第 3 款：

“3. 本议定书概不损害被偷运的移徙者的立场和地位。”

奥地利和意大利

[原件：英文]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建议通过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0 号决议中，赋予了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一项重大任务，即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各项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以便增加在完成公约草案的同时完成这些议定书草案的可能性”。为此目的，特设委员会决

修正案曾在 A/AC.254/L.71 号文件中印发。

定，应为讨论全体会议上已涉及的各种项目而举行非正式协商。

2.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时，将举行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草案(A/AC.254/4/Add.1/Rev.2)的第一次非正式协商。由于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时就该议定书草案进行讨论期间已在一些重要方面取得了某些意见上的一致，第五届会议时的非正式协商似宜将重点放在加强已开始形成的协商一致和概述可能的解决办法等方面，而不一定要就具体措词提出建议。

3. 在不影响非正式协商会议议程的情况下，本文件将仅涉及议定书草案中某些似可望取得一定的协商一致方面。在这方面，应当回顾一下的是，议定书草案的一般宗旨是，通过惩治偷运者来打击偷运移徙者现象，并防止有人成为有组织偷运集团的受害者。

第 2 条：定义

第 1 款

4. 虽然说就第 2 条第 1(a)和 1(b)款所载定义的核心部分已在意见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的一致，但有些代表团却对保留“非法居住”(第 1(c)款)、“利益”(第 1(d)款)或“欺诈性旅行证件”(第 1(e)款)等语的必要性提出质疑。

第 2 款

5. 虽然广泛认为任何漏洞都应予以避免，例如促成非法进入一个犯罪并非在该国发生的国家等漏洞，但对于如何达到这一目的却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了说明避免任何漏洞的必要性，可设想种种在政治上较不统一的地区可能出现的情况。例如，伪装成旅行社的犯罪组织可能组织或指挥他人在甲国和乙国之间进行偷运移徙者的活动。为了避免起诉，该犯罪组织可能将其总部设在丙国。由此可见，将需要由丙国对该组织进行起诉。

6. 为了对付上述情况，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下述备选办法：

(a) 第 2 条中第 2 款可予保留，但也许措词需更明确一些；

(b) 可将第 2 款内容并入第 1(a)款或第 6 条之中。

7. 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说，在第 2 款中保留第 2 款中所界定的原则将会要求国家承担太广泛的起诉偷运移徙者的义务，即使在与有关国家并无联系的情况下。但其他代表团认为，这样一种结果并不会发生，因为起诉的义务完全由第 6 条确定而非由第 2 条所载任何广泛的定义而确定。

第 4 条：刑事定罪

第 1 款和第 2 款

8. 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所体现的原则普遍获得接受。但是，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更明确提及所涉犯罪是有组织犯罪集体的犯罪这一点。

第 5 款和第 6 款

9. 会议讨论了将第 5 款和第 6 款合并的可能性。

第 7 款

10. 会议广泛认为，议定书既不应有损于移徙者，也不应推进移民政策的目标、有的与会者坚定地认为，移徙者不应仅因被偷运而承担刑事责任。同时，与会者也明确指出，各国在移徙者从事根据其法律构成犯罪的行为时应保留实施本国法律的权利。在这方面，会议曾就第 7 款是否应包括与制作和使用欺诈性证件有关的刑事犯罪的问题进行过讨论。

比利时

[原件：法文]

A. 曾在 A/AC.254/L.35 号文件中印发的修正案

第 5 条

第 2 款

1. 比利时高兴地看到禁止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附加文书草案(A/AC.254/4/Add.1/Rev.1)序言部分第一段、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3 款都考虑到了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¹和 1967 年议定书²。然而，它想对第 5 条第 2 款加以增补。为此目的，它想向特设委员会提出一项如同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议定书草案(A/AC.254/4/Add.3/Rev.2)第 15 条所载那样的保障条款提案：

“本议定书概不影响各国和个人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在适用时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¹和 1967 年议定书²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B. 新的修正案

第 7 条之三

2. A/AC.254/L.128/Add.2 号文件中对第 7 条之三的脚注 34 其范围应当扩大。比利时建议用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第 110 条第 3 款来补充第 7 条之三，该款条文将全文转载：

“如果事实证明怀疑并无根据，该船只应因可能承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得到赔偿，前提是该船只并未从事使怀疑有理由的任何行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²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喀麦隆*

[原件：法文]

第 8 条：保证遵守的措施和安排**第 2(a)款**

1. 删去“偷运”一词前的“非法”一词，因为这种限制条件是多余的。

第 11 条：预防**第 1 款**

2. 删去“和扣留”词语，因为可以认为进行搜查对于预防阶段来说已足够严厉。

第 14 条：培训**第 3 款**

3. 将第 3 款改为第 14 条之二，并重新措辞如下：

“第 14 条之二
“技术合作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资源，包括车辆、计算机系统和文件阅读器，以打击偷运移徙者行为。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应向缺乏这种专门知识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第 15 条：被偷运移徙者的遣返**第 1 款**

4. 宜考虑到国际人权标准、各国经济潜力和每个移徙者的停留时间将本款重新措辞。

加拿大**

[原件：英文]

第 4 条**第 7 款**

1. 加拿大承认，移徙者议定书的目的并不是将移徙作为犯罪论处或让移徙者成为受害者。但是，从事犯罪活动的移徙者不得超越其所在接收国的法律，而对于积极参与偷运移徙者集团的（例如作为假冒证件的教唆者或提供者），也不得仅仅因为其还可声称本人也

* 修正案曾在 A/AC.254/L.102 号文件中印发。

** 修正案曾在 A/AC.254/L.59 号文件中印发。

是移徙者便免于提诉。

2. 因此，加拿大提出第 4 条第 7 款的修订案文如下：

“不得仅仅因为本人被偷运这一事实便让由他人造成或意图造成本人获得非法进入[或居留]者为本条第 1(a)款³所列罪行负责。本款概不影响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任何其他规定或缔约国本国法对构成犯罪行为者进行起诉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³”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建议将议定书草案（A/AC.254/4/Add.1/Rev.2）第 4 条备选案文 2 第 1 款修订如下：

“1. 尚未通过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将有一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缔约国应当采取此种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

“(a) 偷运移徙者；

“(b) 蓄意：

“(一) 制作虚假旅行或身份证件用于国际旅行；

“(二) 获得或拥有此种证件以便将其提供给参与偷运移徙者的人；或

“(三) 按照此种证件采取行动，而采取行动者为公职人员。”

中国^{**}

[原件：英文]

第 7 条

1. 在第 10 款后添加一新款如下：

“(……)如果事实证明某项怀疑并无根据，而且涉嫌船只并未进行可为受到进一步怀疑提供依据的任何行为，根据本条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应赔偿该船可能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新条文

2. 在第 11 条之后添加一新条如下：

³ 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

^{*} 修正案曾在 A/AC.254/L.76 号文件中印发。

^{**} 修正案曾在 A/AC.254/5/Add.15 号文件中印发。

“第(…)”
“消除根本原因的措施”

“缔约国应确保加强国际合作，以消除贫困和不发达等造成偷运移徙者问题的根本原因。”

法国*

[原件：法文]

第 4 条：刑事定罪

第 7 款

1. 建议将第 7 款改为：

“不应使获得或试图获得非法入境或非法居住者对根据本议定书就其入境或居住的非法状况所确定的某项罪行负责。本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缔约国针对根据该有关缔约国内法将构成犯罪的其他活动向某人提出起诉。”

第 9 条

2. 建议将第 9 条改为：

“第 9 条”
“其他措施”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商业承运人所运营的运输工具不致被用于进行本议定书第 4 条项下所确立的犯罪。”

“2. 这类措施应包括在不影响适用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确立这样的义务：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船只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运营人应对在陆上、海上或空中旅行的乘客进行检查，以便在有规定时确定其均持有有效护照和签证，或为合法进入接受国所需的任何其他证件。”

“3. 缔约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规定违背本条第 2 款所规定义务时应受的惩处。这类制裁可包括罚款和没收所使用的船只或运输工具。”

德国

[原件：英文]

1. 在对第 2、3 和 5 条进行非正式磋商时，有些问题看来仅仅是因为条文的排列顺序偶尔有些不当而引起的。因此，德国代表团建议在议定书的开头一节将有关条文重新排列如下：

* 修正案曾在 A/AC.254/L.77 和 A/AC.254/L.104 号文件中印发。

“第 1 条之二
“目的和宗旨

“1.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打击由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的偷运移徙者行为。[取自第 5 条, 第 1 款]

“2. 在这方面它的宗旨是:

“(a) 根据缔约国各自的国家法律将偷运移徙者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取自第 3 条(a)项]

“(b) 促进和方便缔约国之间旨在预防、调查和起诉偷运移徙罪的合作。 [取自第 3 条(b)项]

“第 3 条

[拟删除, 因为它的内容已经移到新的第 1 条之二。]

“第 5 条

“1. [拟删除, 因为它现载于新的第 1 条之二。]

“2. [应当以一般性保障条款的形式成为单独的一条, 除了涉及第 5 条第 2 款现在所指的 1951 年和 1967 年难民文书之外, 还将涉及各国根据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 提议将第 3 和第 5 条的部分内容合并并将它们放置在第 2 条定义这一节之前这将表明各国所针对的是有组织偷运集团。此外, 重新排序和组合使案文更易阅读。其他议定书应当采用相同的结构。

第 7 条之三: 保障条款*

第 3 款

3. 在(a)项开始处增添“当对某一船只采取行动时”一语, 并颠倒(a)和(b)款的顺序。添加词语并颠倒顺序的原因是, 按照现在的案文, 各国根本不能遵守被要求遵守的规定。它们不能这样一般性地“确保船上人员安全和受到人道主义处置”, 除非它们对船只采取行动。

第 10 条: 信息*

第 3 款

4. 在第一句“各缔约国”之后增添“, 特别是拥有共同边界或位于偷运路线沿线的国家,”一语。

* 修正案曾在 A/AC.254/L.97 号文件中印发。

教廷*

[原件：英文]

第 11 条：预防

应在本条末尾处增加下列款项：

“（…）缔约国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发展方案与合作，特别注意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景气地区，以便铲除造成贩运移徙者问题的社会 - 经济根源。

“（…）缔约国应鼓励移民及庇护政策方面的合作，并应采取为预防贩运移徙者所需的全球移民战略。”

印度**

[原件：英文]

第 4 条：刑事定罪**第 2 款**

1. 第 2 款改为如下：

“2. 尚未通过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缔约国，应当通过这些立法或措施：

“(a) 为偷运移徙者而蓄意制作、弄到或提供假冒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或

“(b) 为偷运移徙者而造成假冒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使用、拥有、处理或据以采取行动。”

第 3 款

2. 第 3 款改为如下：

“3. 各缔约方还应通过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组织、指挥、帮助、教唆、推动或参谋进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犯罪；

“(b) 图谋进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犯罪；

“(c) 作为同谋参与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犯罪；或

“(d)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进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犯罪。”

* 修正案曾在 A/AC.254/5/Add.15 号文件中印发。

** 修正案曾在 A/AC.254/L.58 号文件中印发。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1. 提议采用下列两项备选案文中任何一项作为第 4 条第 2 款：

备选案文 1

将第 4 条第 2 款移至第 2 条（定义），并将第 1 款(a)项修订如下：

“(a) ‘偷运移徙者’系指为了牟利目的而蓄意促成某人被非法运送至、进入或非法居住于该国并非其本国国民或长期居民的国家。此种促成应包括以下几项：

- “(一) 为进入或居住于另一国准备必要的证件；
- “(二) 处理本款(a)(一)项中所述证件；
- “(三) 计划对本款所述及的任何人员的转移、运送、进入或居住于另一国的事宜；
- “(四) 监督或资助人员的运送或为其提供运送手段；
- “(五) 为人员的非法进入另一国提供便利；
- “(六) 为本款所述及的任何人员的非法居住于另一国提供便利；
- “(七) 为促进本款(a)(一)至(六)项所述行动的目的而从事腐化活动。”

备选案文 2

在第 2 条第 1 款(a)项后增添一新项：

- “(…) 应将下列任何一种行为视为构成偷运移徙者行为：
- “(一) 为进入或居住于另一国准备必要的证件；
 - “(二) 处理本款(a)(一)项中所述证件；
 - “(三) 计划对本款所述及的任何人员的转移、运送、进入或居住于另一国的事宜；
 - “(四) 监督或资助人员的运送或为其提供运送手段；
 - “(五) 为人员的非法进入另一国提供便利；
 - “(六) 为本款所述及的任何人员的非法居住于另一国提供便利；
 - “(七) 为促进本款(a)(一)至(六)项所述行动的目的而从事腐化活动。”

2. 这一变动的理由是对第 4 条第 2 款(a)项所列偷运移徙者行为的类型加以限定，以便同第 3 条所述本议定书的目的和第 5 条所述本议定书的范围保持一致。作出这一变动后，便可令人满意地根据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将这一行为定为犯罪（偷运移徙者）。因此，第 2 款第一部分应予删去；第 3 款应成为第 2 款，并应重新措词，以说明其拟达到的目的，即将主犯和从犯两种形式（教唆、协助和纵容）的图谋犯罪和参与犯罪定为刑事犯罪，而且还新增添新的第 3 款，以规定本议定书条款或其中所载刑事定罪条款不适用于被偷运

* 修正案曾在 A/AC.254/L.62 和 A/AC.254/L.101 号文件中印发。

者。这不排斥根据各国本国立法对其进行惩罚的可能性，而且各国现在的情况正是如此。

3. 因此，第 4 条第 3 款应修订为：

“（…）各缔约国还应通过必要的立法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图谋进行本条第 1 款所列犯罪；

“(b) 以同意、教唆、协助或纵容的方式作为主犯或同谋参与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犯罪；

“（…）本条规定不应影响第 4 条第 7 款的规定。”

一般性评论

4. 议定书修订草案标题中使用的“移徙者”一词不准确，应以更适当的词如“偷运人口行为”或“被强制移徙的人”来代替，因为移徙者是自愿和自由移徙的人，而强制移徙的人则是违背其意愿或因类似于国内法中的诱拐罪的强迫或欺骗引致的犯罪企图而转移到另一国的人。

5. 由于本议定书草案同贩运人口的议定书草案密切相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建议将两个议定书草案合并为一份单一的文书。

6. 在许多情况下，“组织移徙的人”也参与从事贩运人口，按照有关定义，只要这一过程是以牟利为目的，那么这种活动就是一种类型的贩运，几乎不能与贩运区分开来。需要把两个议定书草案合并为一份单一文书的另一个理由是，有的情况下“偷运者”是参与贩运人口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将难以确定适用的文书，因此合并两个议定书草案将有助于解决某些有争议的问题，因而可节约时间和精力，特别是涉及两个议定书草案的共同条款时。

7. 草案没有处理在移徙者是诱拐的受害者的情况下的保护问题，特别是对于他们在接受国被从偷运中受益的人剥夺和受到该国当局无法控制的虐待而言，因为偷运者往往以向当局报告受害者地位相威胁，从而利用其非法地位牟利。

8. 议定书草案没有提到作为打击和制止偷运人口行为重要手段的预防措施，特别是预防产生移徙的原因，不论是经济、政治还是个人原因。如果不解决这些原因，偷运行为将继续发生而不论采取的补救措施多么有力。

对审议中条款的评论^{*}

第 7 条：打击海上偷运称徙者行为的措施

第 3 款

9. 第 3(c) 款项提到“船上人员和货物”，不过议定书草案与货物并无关系，而是专门处理偷运人口问题。

^{*} 以 A/AC.254/Add.1/Rev.2 号文件所载的议定书修订草案为基础写成。

第 6 款

10. 第二句中规定了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缓减眼前危险”例外。使用的词语不够明确，应当以“在实施现有的具有约束力的协定时可能采取的行动例外”一语来代替。

第 7 款

11. “或必要时指定若干机构”一语没什么用处，应予删除。

第 8 款

12. 在第一句中，用“划分为”一词取代“认为”一词，因为“认为”含义模糊而并未界定。

第 9 款

13. 对于一缔约国搜查的权利，应通过规定如果发现船只事实上属于一缔约国，在继续搜查或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之前有义务通知船只登记的缔约国来加以限制。

第 8 条：保证遵守的措施和安排

第 2 款

1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建议删去(b)项，因为一旦本议定书生效，扩充本议定书的规定将是必要条件，因此这一规定便没有必要了。

第 9 条：补充立法和行政措施

15. 在第一句中，应使用“行政”一词取代“立法”一词，以便与第 8 条第 1 款的措词一致。

16. 在第二句中，使用“没收”一词的理由应予澄清，因为该词在这里含义模糊。

第 10 条：信息

第 1 款和第 2 款

17. 应当合并第 1 款和第 2 款，因为它们的意义相同。经修订的本款内容如下：

“缔约国应遵照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通过提高公众对于偷运移徙者是犯罪组织为牟利而经常从事的犯罪活动，而且对所涉移徙者构成严重的危险的认识，开展新闻领域的合作，以免潜在的移徙者成为犯罪组织的受害者。”

18. 在(e)项中，将“做法和”一语改为“做法以及”一语。

第 14 条：培训

第 2 款

19. (a)项应予删除，因其与第 12 条重复。

第 3 款

20. 应使用“潜在工具”一词代替“资源”一词，因为案文中所列物品不是资源而是潜在工具。

第 15 条：被偷运移徙者的遣返**第 1 款**

21. 在本款结尾处添加“只要这种遣返不对其生命构成威胁并保护其免受遣返时可能遭受的任何非法伤害”。

第 16 条：实施情况

22. 第 1 和 2 款应予合并，合并后的案文如下：

“为便于审查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议定书所承担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缔约国将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定期报告。缔约国的这类报告应连同根据公约第 23 条规定在同一日期提交的报告一道提供。”

立陶宛^{*}

[原件：英文]

第 4 条：刑事定罪**第 7 款**

1. 立陶宛认为第 4 条第 7 款的文字略欠确切，并愿指出，作为一项国际协定，议定书的规定不能用作某人刑事责任的基础。

第 9 条：补充立法和行政措施

2. 立陶宛愿指出，根据同一罪行不受两次审判的原则，第 9 条规定的制裁只有在没有因偷运移徙者而对商业承运人提起诉讼时才适用于商业承运人。立陶宛想指出，本条现有文字可能会使人将它解释为这样一项规定，即根据同一罪行不受两次审判的原则，犯有偷运移徙者罪的商业承运人只承担行政责任，而不因偷运移徙者而受指控。

第 10 条：信息**第 2 款**

3. 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责成缔约国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潜在移徙者不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罪行的受害者。立陶宛想提请注意，公约可以规定有义务采取预防措施，不仅确保潜在移徙者的权利，而且还确保正在被运送的移徙者和已经被运送的移徙者的权利。

* 修正案曾在 A/AC.254/L.55 和 A/AC.254/5/Add.15 号文件中印发。

4. 立陶宛认为，使用“受害者”这一用语会引起某些疑问。“受害者”一词意味着对某人使用了非法的暴力。因此，立陶宛认为，在可以将移徙者视为某一犯罪的受害者的案件中，犯罪本身应当被认为是贩运人口而不是偷运移徙者。

摩洛哥*

[原件：法文]

摩洛哥提出下述案文，以作为第 4 条(刑事定罪)第 8 款，或作为新的第 4 条之二：

“(…)尚未通过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尊重和保护可适用国际法给予处于非常情况下的移徙者的权利的缔约国应通过此种立法和措施，特别是生命权、不歧视和不驱回难民原则，以及不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力。”

荷兰

[原件：英文]

第 11 条

荷兰建议在本条末尾增加新的一款如下：

“(…)为了促进和加快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缔约国之间可以订立双边或区域协定，规定从一个缔约国借调联络官员到另一个缔约国的有关当局。联络官员的任务应当是提供咨询和协助，为安全和迅速地交流信息提供方便。他没有行动权力，并应尊重东道国的完整性。”

菲律宾

[原件：英文]

第 12 条：证件的管制

1. 菲律宾建议在本条末尾增加新的一款如下：

“(…)缔约国应当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制作旅行证件中使用的所有材料的安全，并应不时改进这些材料以提高旅行证件的安全性。”

2. 为了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使用与制造真的旅行证件所用的材料相似的材料制造假旅行证件，这样规定是必要的。

* 修正案曾在 A/AC.254/L.60 号文件中印发。

新加坡

[原件：英文]

第 7 条之二

第 1 款

1. 新加坡建议在“行使航行自由”一语之前插入“在国际海域”字样，以便澄清本项规定，确保沿海国家在领水范围内行使执法管辖权这一专属权利不受影响。

第 6 款

2. 在第 6 款“某一船只”前应当加入“国际海域上”一语，其理由同上，即消除对沿海国家在领水范围内行使执法管辖权这一专属权利的任何含糊之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序言

1. 去掉(a)、(c)、(d)、(f)–(h)、(o)和(q)等项的方括号。
2. 在(q)项后，新增一项，类似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贩运议定书）草案的序言部分最后一小段，文字如下：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规定。”

第 4 条：刑事定罪

第 1–3 款

3. 去掉所有方括号。

第 1–3 款、第 5、第 6 款

4. 在适当位置加上“根据本国基本法律原则”。

第 7 款

5. 将后半句改为：“不应因本议定书所涉偷运移徙者罪行受到惩处。”

* 修正案曾在 A/AC.254/L.46 和 A/AC.254/5/Add.15 号文件中印发。

第 6 条：管辖权

第 1 款

6. 在“应该”之后加上“根据本国基本法律原则”。

第 2 款

7. 该款应与公约第 9 条一致。

第 7 条：打击海上偷运移徙行为的措施

第 5 款

8. 删除“并答复根据本条第 3 款规定提出的授权请求”，因为这段话使缔约国有义务答复授权请求，而本条第 3 款允许船旗国授权请求国登船检查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 14 款

9. 需澄清“就具体情况缔结业务”一语。

新增款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中国的提议，在第 10 款后新增一款（见上述中国的修正案）。

第 8 条：保证遵守的措施和安排

第 1 款

11. 在“采取”之前加上“根据本国基本法律原则”。

第 2 款

12. 删去(a)项中“非法”一词，因为贩运本身便是非法行为。

第 9 条：补充立法和行动措施

13. 在“应该”之后加上“根据本国基本法律原则”。

14. 需澄清“没收”一词。

第 11 条：预防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教廷提议的对该条新增两款（见上述教廷的修正案）。

第 11 条之二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中国提议的新增第 11 条之二（见上述中国的修正案）。

新增条文

17. 应增加关于以下问题的条文：

- (a) 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与第 4 条相一致；
- (b) 受害者在接收国的地位，与第 5 条相一致；
- (c) 利得的查抄和没收，与第 5 条之二相一致。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第 9 条

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对第 9 条采用下述修订案文：

“第 9 条
“其他措施

“1.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手段不用于进行本议定书第 4 条所确立的犯罪。

“2. 这种手段应当在不减损适用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酌情包括使商业承运人，包括任何运输公司或任何船只或运载工具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承担义务，对陆地、海上或空中所有旅客进行检查，以查明其是否持有必要的有效护照和签证，或者进入接受国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证件。

“3. 缔约国应当依照本国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对违反本条第 2 款所载义务的进行惩罚。这种制裁可以包括罚款和没收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运输手段。”